

潮州市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分配方案

一、分配依据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72 号）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 号）的规定，对省下达我市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107.1592 万元进行分配。

二、2022 年度资金清算

（一）预分配方案（表 1）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元)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风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	3.41%	3.6836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83	96.59%	104.2458
合计		293	100%	107.9294

备注：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各企业新能源公交车辆数在全市占比切分。

（二）清算方案（表 2）

根据审计结果，以我市各企业 2022 年度实际投入运营（行驶里程大于 100 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为基础进行清算。结果如下：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元）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风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	3.92%	4.2325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45	96.08%	103.6969
合计		255	100%	107.9294

三、2023 年度清算

（一）预分配方案（表 3）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元）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风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	4.39%	4.7000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18	95.61%	102.4592
合计		228		107.1592

备注：以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的 2023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车辆各县区比重进行分配。

（二）清算方案（表 4）

根据审计结果，以我市各企业 2023 年度实际投入运营

（行驶里程大于 100 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为基础进行清算。结果如下：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元）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风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	4.69%	5.0309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3	95.31%	102.1283
合计		213		107.1592

四、实际分配方案

上述 2022 年度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已拨付企业，预分配方案与清算方案差额部分在 2023 年度相应进行调整。本次 2023 年度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实际分配方案如下：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分配金额（万元）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风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	5.5798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3	101.5794
合计		213	107.1592